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段春红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AA9NE99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军垦东路永安商住楼124号

经营者：段春红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军垦东路永安商住楼124号的图木舒克段春红药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段春红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查2024年4月18日所销售的处方药雷公藤多苷片（规格：10mg×50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规格：10mg×16片）的处方笺，经营者段春红无法提供。图木舒克段春红药店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上述2种处方药，执法过程全程录像、拍照。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4年4月18日本局依法立案。

经查，2024年3月11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段春红药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无法提供销售的处方药

的处方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监责改〔2024〕60号）。2024年4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图木舒克段春红药店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机抽查2024年4月18日所销售的处方药雷公藤多苷片（规格：10mg×50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规格：10mg×16片）的处方笺，经营者段春红仍无法提供，仍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经营者段春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企业负责人的合法身份；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4.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60号和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及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5. 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一份、药品零售清单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购货途径、数量、库存及已开具处方的情况。

以上均经过当事人的确认并签字。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4〕1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意见。

案件性质：

图木舒克段春红药店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观恶意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的实施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第十七条“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现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